

上接B037版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会议召开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四)董事发言要点;	(三)会议议程;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	第一百二十七条独立董事应当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上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一百二十八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控股股东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监高经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本公司同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本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企业。
--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一百二十九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工作经历;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三十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三十二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更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公司拟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方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本公司定期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选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四节董事会下设委员会
--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第一百三十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第一百三十六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控制制度,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等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七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第一百三十九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四十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支付追索安排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票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一十二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本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第一百一十七条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一十八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五)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一十九条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二十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处理日常工作的具体权限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二十一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一百二十二条公司设总经理助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提出的任免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副总经理的任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议。
--	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	董事会秘书会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一百三十四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监事会	第七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监事会	—
第一百三十六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他人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第一百三十八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年内辞职的，所导致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监事会	—
第一百四十四条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是否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拟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随时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
监事会会议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七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每年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后的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则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则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余下的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余下的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决议违反规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的分红方案，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分红方案中将股东利益置于首位的，股东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为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股东会对于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预案和末期限制性股票方案，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实行现金分红政策，优先考虑采用现金分红，同时兼顾股票股利分配，坚持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分配并行的原则。	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积极实施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遵循如下原则和程序：	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原则：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最大化出发，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和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回报，由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并听取独立董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未非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保留意见；	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2、资产负债率高于40%；	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3、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	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在满足公司规定条件的前提下详细论证，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后，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二)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要求事项。独立董监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三)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将优先考虑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型红利/固定股利支付率/固定股利/剩余股利/低市盈率股利加额外股利。其他。	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四) 利润分配的条件	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公司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大于零且公司的现金流量可以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持续发展需要。	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经营发展良好且具有持续性，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等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五)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六) 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原则处理。	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与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如果公司符合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足分红的金额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聘用会计师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聘用会计师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